

叶城县 2025 年金果镇 13 村干、鲜切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

叶财振字〔2025〕219 号

叶城县金果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上级文件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5〕11 号）（喀地财振〔2025〕2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380 万元。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。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，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，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，避免资金闲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督促加快工作节奏，尽快发

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《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》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 叶城县 2025 年金果镇 13 村干、鲜切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分配表

附件：2. 叶城县 2025 年金果镇 13 村干、鲜切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绩效标申报表

叶城县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叶城县2025年金果镇13村干、鲜切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实施地点	项目金额	资金来源								备注	
				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	
					巩固拓展 同乡村振兴	以工代 赈	少数民 族发展	欠发达 国有农 牧场	欠发达 国有林 场	欠发达 国有牧 场	债券资 金	地县资 金		其他资 金（社 会资金 、帮扶 资金 等）
合 计				380.000										
1	叶城县2025年金果镇13村干、鲜切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项目总投资：380万元</p> 建设内容：建设现代化干、鲜切花产业种植基地110亩（月季20亩、绣球花90亩），配套3.5千米输水管网、1.2千米输电线路及水泵、水肥一体化设施等附属设施。	金果镇13村	380.00	380									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叶城县金果镇13村干、鲜切花种植基地建设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陈先生15026313180	
主管部门	叶城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叶城县金果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8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380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建设现代化干鲜切花产业种植基地110亩, 其中月季种植区20亩, 绣球花种植区90亩, 配套建设输水管道3.5千米、1.2千米输电线路及水泵、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等相关附属设施。 目标2: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95%以上。 目标3: 项目资金使用率大于95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新建月季种植区	≥ 20亩
			指标2: 新建绣球花种植区	≥ 90亩
			指标3: 新建输电线路	≥ 1.2千米
			指标4: 新建输水管道	≥ 3.5千米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项目验收通过率	≥95%
			指标2: 项目设计变更率	≤10%
			指标3: 资金使用合规率	≥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≥90%
			指标2: 资金支付时限	≤365天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工程费用(万元)	≤360.54万元
			指标2: 工程建设其他费(万元)	≤13.69万元
			指标2: 预备费(万元)	≤5.77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助力区域经济增长	显著增长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增加实用性	长期持续
生态效益指标		指标1: 持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	长期持续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村民满意度	≥95%	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